

主任委員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一封信

親愛的工作伙伴，您好！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即將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此次有4案公民投票案交由人民投票決定，至為重要，由衷感謝您熱心參與此一勞苦功高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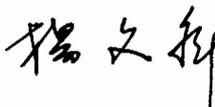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作業，是最基層、也最重要的選務工作，雖然，工作時間僅有投票日1日，卻是整個公民投票選務良窳成敗的重要關鍵，須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努力付出心力才能順利完成任務，尤其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更有選務防疫工作的挑戰，對於您願意為臺灣民主無私奉獻，謹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投票日當天，請您務必讓自己保持在最佳狀態，秉持中立超然原則，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所訂標準作業程序，公平、公正、公開的執行各項任務，時時用心，事事留意，相信在大家通力合作之下，一定能順利圓滿完成本次公民投票的投開票工作！

衷心祝福您

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敬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目 錄

壹、總則	1
貳、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3
參、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	5
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9
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25
陸、警衛人員職務	34
柒、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	36
捌、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40
玖、其他	45
拾、附錄	46

壹、總則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以下簡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絕對守法、守時、公正、負責盡職。
- 三、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監察員，應分別受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指揮監督。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接受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之講習。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工作人員簽到簿簽到，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非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不得離去，開票完畢後應辦理簽退後，始得離開。
- 六、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投開票所者，應分別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投票所除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 八、投票起止標準時間，應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報時臺(117)所播報標準時間為準。
-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和藹態度為投票權人服務或答

- 覆投票權人之詢問，不得與投票權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 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刺探或窺視投票權人投票內容。
 - 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遵守規定，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
 - 十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依規定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 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對執行職務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時，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但各該工作人員應仍照常執行職務，不得稍有怠忽。
 - 十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貳、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一、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

- (一) 領取投開票所需物品。
- (二) 點領公投票。
- (三) 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
- (四) 佈置投票所。
- (五) 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之作業：

(一) 投票：

- 1、工作人員報到。
- 2、分配職務。
- 3、一次點交公投票，發交投票權人名冊。
- 4、投票開始前對時。
- 5、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 6、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 7、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 8、投票權人領票、圈票、投票。
- 9、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 10、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 11、投票權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 12、清點投票權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13、包封用餘票及投票權人名冊。

(二) 開票：

- 1、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

- 2、佈置開票所。
- 3、分配職務。
- 4、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 5、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6、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 7、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8、公投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公民投票案同意或不同意票數。
- 9、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0、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11、將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12、包封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13、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14、工作人員簽退。
- 15、將公投票等護送至鄉（鎮、市、區）公所。

參、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

- 一、投票所之佈置，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規定之圖例負責佈置，於投票日前佈置完竣。（圖例見附錄一）
- 二、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省（市）○○縣（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投開票所」。
- 三、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指路標誌，如「第○○○投（開）票所由此進」。
- 四、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避免投票權人出入時交叉進行，便於維持秩序，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投票權人排隊領票。
- 五、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 （一）「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內容如下：
 - 1、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2、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
 - 3、投票權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4、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公投票，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5、攜出公投票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6、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二）「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內容如下：「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權人

優先投票。」

- 六、投票所之領票處，得視投票所投票權人數及空間情形事先佈置妥當。
- 七、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投票權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 八、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統一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投票權人圈定公投票之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圈選工具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予以更換，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 九、投票所之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圈選工具『』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投票權人誤用印章圈蓋公投票，致造成公投票無效之情事。
- 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公投票匭之設置，依公民投票案分別設置公投票匭，1 個票匭投入 1 案公投票，投票匭應黏貼與公投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公投票案別識別貼紙。
- 十一、為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圈蓋公投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匭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之需

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十二、投票處應於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投票權人攜出公投票等情事。

十三、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佈置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以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開票時應當眾逐張唱票，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開票所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圖例見附錄二）

十四、開票所應張貼「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一）「開票作業程序表」內容如下：「1、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2、查驗投票匭及開封。3、逐張檢票、唱票、記票。4、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5、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6、填寫投（開）票報告表。7、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二）「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內容如下：「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十五、開票時應將投票匭置於中央，面向參觀席，左右放置桌椅，以便放置公投票，並應留檢票、唱票、監票人員站立位置。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等隔離，避免觀眾進

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十六、記票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投票匭後方顯明處之牆壁或板架上，其間應留記票員站立位置，至檢票、唱票、監票等人員，應站在投票匭之旁邊，以免阻擋參觀人員之視線，使參觀人員均能清楚看到記票情形。

十七、為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在場時，應主動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十八、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詳見附錄三）

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一) 點領公投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1、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按照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點領公投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2、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公投票數量表領得公投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

(1) 投票權人名冊投票權人統計數與冊內投票權人數是否相符。

(2) 投票所公投票數量表所載公投票數量，是否與投票權人名冊統計各公投案投票權人數相符。

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確依規定辦理欄內簽署己「姓」。

3、核對後即用牛皮紙或紙箱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鄉（鎮、市、區）公所集中保管，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公所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人員攜往投票所使用。

4、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並確認圈票處遮屏設置數量是否符合規定，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

5、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 (二) 佈置投票所：投票日前 1 日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 (三) 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由主任管理員負責工作人員簽到，並分發工作證（格式見附錄四）。如有因故未能到場執行職務者，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 (四) 分配管理員職務：
-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 2、領票處管理員。
 - 3、圈票處管理員。
 - 4、投票處管理員。
-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管理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主任管理員並得視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以及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 (五) 點交公投票：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公投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
- (六) 發交投票權人名冊：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將投票權人名冊發交領票處之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 (七) 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告知各工作人員對準其所帶之手錶時間，以資一致。並於 8 點整宣布開始投票。

(八)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投票權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 啟驗投票匭：投票所投票匭，應於宣布開始投票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

(十) 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管理員工作情形，並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1、發現冒名領票：冒領公投票經當場發現，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2、公投票被冒領：投票權人本人前來投票時，發現公投票已被冒領，經查明其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並作下列之處理：

(1) 由領票處管理員在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外，該投票權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2) 統計票時，應列入發出票數計算，並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加以註記「某某人公投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69年11月13日中選一字第1794號函、69年11月22日中選一字第2212號函)

3、撕毀公投票：

(1) 發現投票權人將領取之公投票撕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 將撕毀之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收回之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格式見附錄五）。惟如撕毀之公投票，經投票權人投入票匱者，以無效票計。

4、攜出公投票：

- (1) 發現投票權人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 將該張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收回之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十一)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1、在投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投票權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其情節重大者，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收回之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2、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及協助優先投票管理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十二）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十三）封鎖投票匱：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匱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十四）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投票匱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投票權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投票權人

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並於開票時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另將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之公投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十五) 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鄉(鎮、市、區)公所。

(十六) 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一)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由投票所保管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國民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投票權人或其陪

同家屬或陪同之人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 (二) 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舊式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自96年1月1日公告停止使用。投票權人應憑94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 (三) 核對前來投票投票權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年齡是否已滿18歲。
- (四) 進行投票權人身分查驗時，應請其脫下口罩，以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相符，又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時，應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 (五) 投票所工作人員對投票權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投票權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例如：健保卡、駕照等）輔助查驗，不得對投票權人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投票權人之人格尊嚴。
- (六) 檢查國民身分證反面村(里)、鄰別，是否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屬於所轄範圍者，應予委婉說明。
- (七) 請投票權人排隊，依序查驗，視領票處投票權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內秩序。
- (八)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主任管

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 (九) 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向其他在場投票權人說明。
- (十) 投票權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若有不從，應請警衛人員處理。
- (十一) 投票所除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他人員欲進入投票所時，應予以制止。
- (十二) 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得由該投票權人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另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十三) 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三、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 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 1、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發票工作相符，確認無誤後始開始分別進行投票權人之身分核對等工作。

- 2、核對投票權人容貌：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進行投票權人身分查驗時，應請其脫下口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時，應與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或其他投票權人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
- 3、查對投票權人名冊：憑投票權人所持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迅速查對投票權人名冊內之記載資料，是否相符。
- 4、指導投票權人簽章：
 - (1) 國民身分證與投票權人名冊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如印章上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應特別注意避免蓋錯欄位。(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如附錄六)
 - (2) 投票權人如在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全領欄」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後，請勿於其他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重複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 (3) 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在投票權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投票權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公投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公投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4) 投票權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

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並請投票權人用置備之擦手紙巾，將指上印泥擦抹乾淨後發給公投票，以免塗污公投票，成為無效票。

- 5、投票權人持換發**臨時證明書**領票者，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臨時證明書領票**」戳記。
- 6、投票權人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公投票。
- 7、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
- 8、投票權人所持國民身分證未貼相片或其相片脫落或模糊不清者，可由里、鄰長證明其身分（格式見附錄七），並由其本人在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內加以簽名、蓋章或加按指印後，發給公投票。（69年11月7日中選法字第1195號函）
- 9、依內政部65年3月2日臺內戶字第675438號函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若尋獲原證，應即繳回依法處理，不得留下繼續使用。故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視為無效。（69年10月20日中選一字第1142號函）投票權人若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不准其領票，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投票權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 10、投票權人交付之投票通知單應妥為收存，以備交回鄉（鎮、市、區）公所。
- 11、依投票權人申請填發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格式見附錄八)

(二) 發票管理員：

- 1、點收公投票：於投票開始前，發票管理員點收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之公投票。
- 2、投票權人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公投票。
- 3、依投票權人名冊登載資料發給公投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 4、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 2 票重疊誤作 1 票發出。投票權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投票權人領票。
- 5、公投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 6、公投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三) 投票權人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身分證之補、換發日期與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致或國民身分證換發日期在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補證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應發給公投票。【投票權人向戶政機關申報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國民身分證上有補發之日期；如係持原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國民身分證者，其換發之國民身分證有換發之日期，原國民身分證則由戶政機關收回。無論是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均有戶政機關列印之補證或換證日期。至於在投票權人名冊公告確定後至投票日前1日之期間，若有投票權人補

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則由戶政機關列冊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發投票所查對用。】

（四）本次公民投票，有兩個以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發票時應確實注意下列事項：

1、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公投票。

2、切勿2張票當1張票發出。

（五）本次公民投票，有4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權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公投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個或部分公投票時，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投票權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四、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維持圈票處秩序：

1、各圈票處如均有人正在圈蓋，應告知後來之投票權人在等待圈票線排隊等候圈票。

2、依各投票權人進入之先後排隊靜候，圈票處一有空出，即通知依序分別前往圈票。

（二）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1、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

上開法條規定。其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年1月7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06號、93年1月20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27號函）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之投票權人，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投票權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2、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3、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

（三）檢查圈選工具：

- 1、在投票開始前檢查圈選工具，以其他紙張試蓋圈選工具之圖樣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即予更換。投票前並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公投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更換。
- 2、利用無人圈蓋時，檢查各圈票處之圈選工具，並整理

之。

3、圈選工具如必須即時整理，應請投票權人稍候，俟整理完妥後，再請投票權人圈選。

(四) 嚴防投票權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如發現有被調換情事，應即時補換。

(五) 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投票權人之圈選。

五、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 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下列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1、指導投票權人將公投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投畢後告知由出口處離去，不可任其停留投票所內。

2、注意投票權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3、嚴防公投票攜出：

(1) 嚴防投票權人將所領之公投票攜出投票所。

(2) 投票權人如有不投票之情事，即應會同監察員勸導其投入投票匭後始准離去。

4、注意防範投票權人將公投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5、嚴守投票匭：

(1) 注意保管投票匭及其放置位置，不准任何人移動。

(2) 維護投票匭上封條、鎖鑰之完整。

(3) 自開始投票，直至投票完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為止，應隨時注意投票匭。

(二)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

貼上封條。

六、主任監察員之職務：

(一) 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1、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2、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二) 分配監察員職務：

- 1、領票處監察員。
- 2、圈票處監察員。
- 3、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 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1、點領公投票。
- 2、佈置投票所。
- 3、點交公投票。
- 4、啟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6、維持投票所秩序。
- 7、封鎖投票匭。
-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9、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票。

(四) 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遞補。

- (五) 投票權人將公投票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但仍准其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另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七、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 監察投票權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 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在投票權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投票權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三) 投票權人如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時，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八、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 監察投票權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九、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職務：

(一) 分配管理員工作，每一開票組其分配原則如下：

- 1、檢票員 1 人。
- 2、唱票員 1 人。
- 3、記票員 1 人。
- 4、整票計票員 1 人。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管理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二) 佈置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各工作人員於最短期間內，將開票所佈置完妥。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窗不得關閉。

(三) 督導管理員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上或另備之板架上，以備開票。

(四) 督導管理員張貼「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五) 宣布開票：

- 1、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現在開始開票，經初步統計結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領票人數○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領票人數○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領票人數○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領票人數○人，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匭之公投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 2、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拆封開鎖，

啟開投票匱內外蓋，正式開票。

(六) 電燈失明開啟輔助照明設備：

- 1、開票時萬一電燈失明，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先置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 2、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督飭警衛人員注意糾察，維持秩序。

(七) 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

- 1、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得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2組開票，妥為規劃佈置。開票所管理員達8人以上者，始得分2組開票。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並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 2、分2組開票時，先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公投票，再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公投票；僅1組開票時，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票次序開票。
-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票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匱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匱。

(八)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4)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九) 認定無效票：

1、公投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公投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2、無效票認定標準：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公投票應為有效。

3、適用公投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見附錄九)：

- (1) 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公投票應為有效。
- (2) 於公投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 (3) 如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因該工具之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仍應屬有效票。
- (4) 圈選公投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蓋之公投票仍為有效。(74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4243號函)
- (5) 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分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6) 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7) 公投票空白處圈選數圈印，惟於同意或不同意欄部分，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8) 於同意不同意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例如：於同意或不同意字體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 (9) 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 (1 0) 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 (1 1) 圈選於同意與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之格線，應屬有效票。

4、二案以上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匱之公投票，仍屬有效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十)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1、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3份，將其中各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2、填寫時應注意：

(1) 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2) 公民投票案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及無效票數。

(3) 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有效票數

(4) 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

- (5) 投票數 + 已領未投票數 = 發出票數
- (6) 發出票數 + 用餘票數 =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 (7) 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時，應據實於投 (開) 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 (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 (8)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 (開) 票報告表應填寫一式 3 份，1 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鄉 (鎮、市、區) 選務作業中心；其中 1 份轉送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備查。
- 3、投 (開) 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 (十一) 宣布開票結果：公投票開票完畢，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 (開) 票報告表，並應即依投 (開) 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 (十二) 張貼投 (開) 票報告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 (開) 票報告表 1 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投票權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 (十三) 投 (開) 票報告表共 3 份，第 3 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 2 份送鄉 (鎮、市、區) 公所，其中第 1 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鄉 (鎮、市、區) 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 (鎮、市、區) 選

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十四）包封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每一公民投票案之同意票、不同意票，以100張為一疊，分別包封裝入同意票袋、不同意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同意票票袋、不同意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十五）整理場地，檢查物品：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公投票或投開票物品遺漏。

（十六）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十七）護送公投票等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投票權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及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俟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二、檢票管理員職務：投票匭啟封後，將公投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三、唱票管理員職務：

- (一) 唱票管理員接到公投票時，用國語高聲唱出「第○案同意票1票」、「第○案不同意票1票」、「第○案無效票1票」，「不同意票」不得唱為「反對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 (二) 唱完票後將公投票交與整票計票員。公投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四、記票管理員職務：

- (一) 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記票紙上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一「正」字5票。
- (二) 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 (三) 每張公投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公投案編號、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 (四) 開票完畢，各該公投案同意票、不同意票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1張，最後1個「正」字下方，應記載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之票數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五、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 (一) 接到唱過之公投票時，即按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 (二) 公投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案公投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 (三)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六、主任監察員職務：

(一) 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 分配監察員職務。

1、檢票唱票監察員。

2、記票監察員。

3、整票計票監察員。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 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1、佈置開票所。

2、認定無效票。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6、包封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7、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8、護送公投票等至鄉（鎮、市、區）公所。

七、監察員職務：

(一) 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公投票應為有效票。

陸、警衛人員職務

- 一、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二、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並受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辦理下列事項：
 - （一）投票權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之勸導事項。
 - （二）協助勸導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及協助禁止非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或不屬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者，進入投票所。
 - （三）投票權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1、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 （四）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示糾正或制止事項。
 - （五）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 （六）依主任管理員指示，於下午4時整投票時間截止時站於隊末，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
 - （七）開票完畢後，應與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護送

公投票至鄉（鎮、市、區）公所。

（八）主任管理員其他交辦事項。

柒、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

一、公民投票之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一) 投開票當日發生或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

- 1、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日期，應先向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通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場所，應先填具「改定投開票場所之鄉鎮市區投開票所一覽表」傳真或電話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場所公告。

- (二)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
- (三)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四) 改定投開票所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執行職務，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公投票，並指派預備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

將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圈票處遮屏、公投票匭及各項物品運送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協助佈置投開票所。

- (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所地點公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原投開票場所張貼指示，提供簡要地圖或說明內容，並安排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前往改定投開票所繼續投票。改定投票場所後，主任管理員於下午 4 時整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三、遇有空襲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在投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處理：
- 1、投票權人已領票者，應請迅速投畢。
 - 2、領票處管理員，應立即停止發票，並將投票權人名冊及未發之公投票，妥慎包封，攜帶疏散負責保管。
 - 3、投票處管理員，應即將投票匭封鎖，妥為安置。
 - 4、將投票所大門關閉，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 (二) 空襲警報解除後，如投票時間尚未截止，應繼續投票，在繼續投票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根據投票權人名冊，核對已發票數及剩餘票數，是否相符，再繼續投票。
- (三) 空襲時間過長，致影響投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當日情形，陳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 (四) 在開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之處理：
- 1、立即停止開票，並將已唱之票，全部投入投票匭，嚴密封鎖，並妥為安置。
 - 2、將開票所大門關閉，熄滅燈火，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 (五) 空襲警報解除後，應繼續開票，但如空襲時間過長致不能開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捌、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應有之態度：

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尊重之精神，以真誠和藹之態度，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投票權。提供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協助時，應注意其協助方式之適當性，不得損害其個人尊嚴。

二、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規定之定義與執行：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二) 定義：

1、「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 年 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06 號、93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27 號函）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2、如家屬或遇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投

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三) 執行：

- 1、部分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投票權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 2、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確實依據投票權人本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三、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投票權人圈蓋時，工作人員應將布簾放下，且不得窺探圈定內容。

四、協助乘坐輪椅之投票權人：

- (一) 如為乘坐輪椅投票權人，遇有上下坡道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 (二) 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投票權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投票區放置之位置：

為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圈投公投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區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其中投票區之擺放，投票區上緣距

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六、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七、與視障投票權人交談及引導：

- (一)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視障投票權人。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投票權人交談時，應以一般音量及音調表達，如須引導視障投票權人行走時，工作人員站立於視障投票權人之左前方（約半步至一步之距離），並讓視障投票權人的手搭在工作人員的右肩上或右手肘上，不要抓著視障投票權人的手臂，在引導過程中告知所在路況與位置，如高低差、障礙物等，以協助其順利完成投票。

八、投票所應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輔助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圈投，其協助方式及步驟如下：

- (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視障投票權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視障投票權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詢問視障投票權人係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如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應向視障投票權人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圈蓋公投票。
- (二) 視障投票權人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視障投票權人之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視障投票權人將公投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交予視障投票權人進行圈蓋。
- (三) 公投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應由視障投票權人之陪同

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導引視障投票權人至圈票處，指引圈票處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並提醒避免雙手沾到印泥污染公投票後，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工作人員應退出圈票處，由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圈蓋公投票。視障投票權人如請求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 (四) 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1次1張公投票遞送予視障投票權人，以利其完成圈蓋。視障投票權人圈蓋公投票完畢後，除視障投票權人要求協助外，應由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將輔助器內之公投票抽出折疊後，再由其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輔助器交還投票所工作人員。
- (五) 圈蓋公投票方式係將公投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由視障投票權人觸摸輔助器上以凸點○及X標示之同意或不同意以及四周有凸點之同意或不同意欄洞孔，找出同意或不同意欄位置，圈蓋圈選戳記。
- (六)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以免視障投票權人投票時沾污公投票。
- (七) 視障投票權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投票權人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據視障投票權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八) 投票輔助器於投開票完成後，應交回鄉（鎮、市、區）公所轉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集中處理。

九、協助聽障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

- (一) 為利聽障投票權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並張貼於顯著位置。
- (二) 對於聽障投票權人提出投票相關疑問時，現場工作人員應友善的即時以文字、清楚的嘴型或手語提供解答。與聽障投票權人交談時，應與其面對面，眼睛直視對方，慢慢地說，使聽障投票權人可由工作人員的臉部表情和唇形變化，得知表達的訊息，但不誇大嘴形，避免限制聽障投票權人讀唇語之能力。若聽障投票權人不瞭解某一個字、詞、語，可換用其它的說法或語句，或用紙、筆書寫。配戴口罩時，應脫下口罩並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十、投票所宜視投票權人數多寡，適度增加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

十一、為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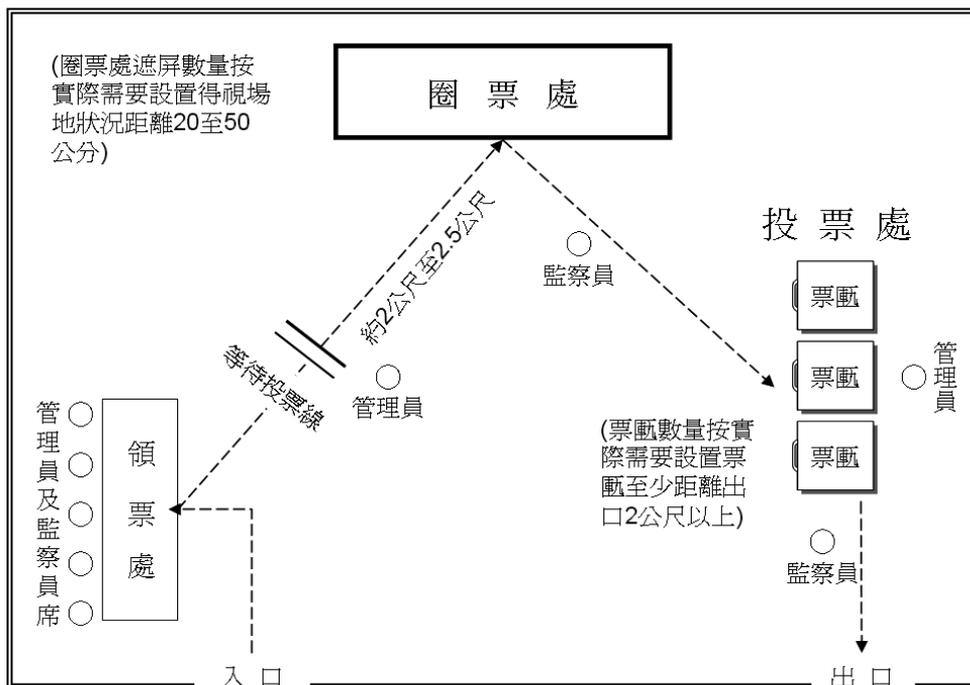
玖、其他

- 一、開票延宕原因，如係因路途遙遠、天色昏暗、道路中斷、交通工具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派員送達投(開)票報告表，應以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際網路等替代方式，迅速將開票情況報告鄉(鎮、市、區)公所，以利電腦計票，並補送投(開)票報告表。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將公投票及投(開)票報告表等送往鄉(鎮、市、區)公所，並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公民投票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 三、由於投開票所工作時間長，工作人員之體力與精神負擔均相當大，早出晚歸天色昏暗，因此，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做好車輛安全檢查，行車保持安全距離，勿超速駕駛，並特別注意巷口、十字路口應減速及大車之視線死角，以維護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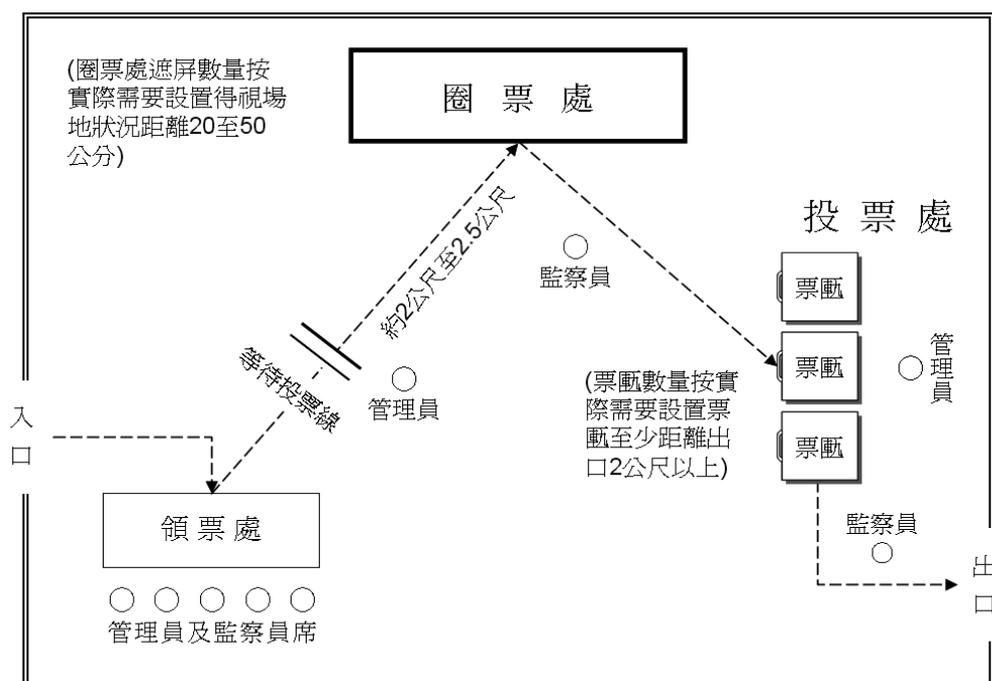
拾、附錄

附錄一、投票所佈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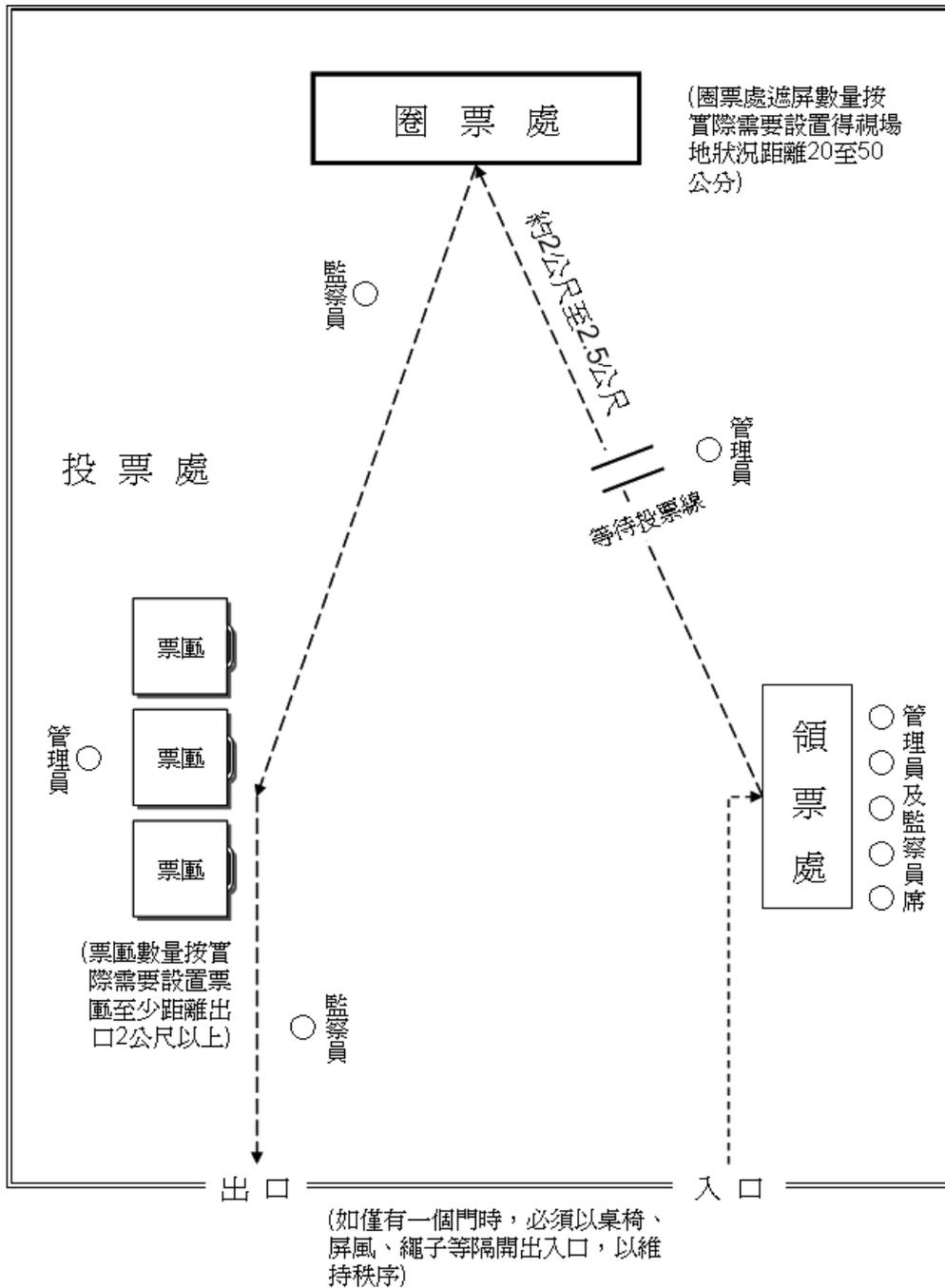
1. 利用教室



2. 利用禮堂或左右門相對之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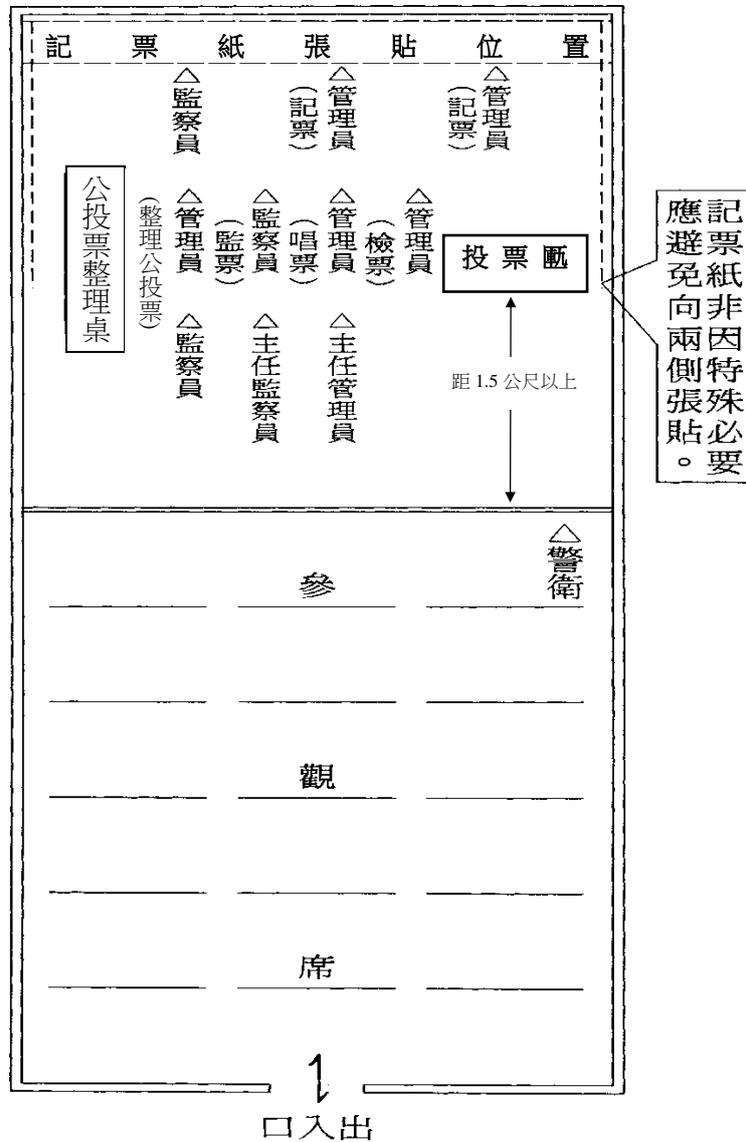
3. 利用普通廳堂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三、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投票權人攜出公投票等情事。

附錄二、開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四、整理公投票宜在桌上。

附錄三、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一、書冊與一般表件								
1	工作人員	簽到	簽退	簿		1 本		
2	工作人員	工作費	印領	清冊		2 份		
3	工作人員	手冊			每一工作人員	1 本	講習會時發給	
4	工作人員	證件			每人	1 只		
5	投票權人	名冊				1 份		
6	投票權人	名冊	封袋			1 個	酌發	
7	投票	通知單	封袋			1 個		
8	投票權人	身分	證明書			疊	酌發	
9	投票權人	到達	投票所	證明書		疊	酌發	
10	投（開）	票	報告表			份	酌發	
11	投開票	報告表	密封袋			1 個	開票完畢後，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公所使用	
12	記票	紙袋				個	酌發	
13	公民	投票	同意	票袋		個	酌發	
14	公民	投票	不同意	票袋		個	酌發	
15	公民	投票	無效	票袋		個	酌發	
16	公民	投票	用餘	票袋		個	酌發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7	公民投票已領未投票袋					個	酌發	
二、標示、公告、圖例與宣導海報								
1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					1 張	紅紙印製	
2	公民投票公報					1 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3	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每所 1 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4	「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參觀席、查驗國民身分處、等待圈票線」標示					每處 1 張		
5	「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標示					2 張	張貼於領票處	
6	「請提供印章」標示					2 張	張貼於領票處	
7	「請用圈選工具『  』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每遮屏 1 張	張貼於圈票處遮屏	
8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					1 張		
9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海報					1 張		
10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1 張		
11	「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1 張		
12	聽障投票權人溝通圖卡					1 冊		
三、物品								
1	桌椅					數張		
2	手機放置籃					1 個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3	投票匭	(含紙製投票匭)		4	個		
4	投票匭封條						酌發	
5	遮屏				5~7	個	含乘坐輪椅投票權人用遮屏及防疫專用遮屏各1個	
6	圈選工具				25~35	支		
7	厚墊				4~5	個		
8	紅色快乾打印台				6~10	台	領票處、圈票處用	
9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至少1	個		
10	鐵鎖或尼龍束帶				把，	條	酌發	
11	米達尺	(30公分)		1	支		
12	「憑臨時證明書領票」戳記				1~4	顆		
13	印章刷				2~4	盒		
14	擦手紙巾				2~4	包		
15	記票紙						酌發	
16	記票墨筆	(黑色奇異筆)				酌發	
17	橡皮圈				1	包		
18	尼龍袋、塑膠繩						酌發	
19	輔助照明設備						酌發	
20	圖釘、漿糊	(膠水)或膠帶				酌發	
21	剪刀				1	把		
22	長尾夾						酌發	
23	複寫紙						酌發	
24	公民投票包票用紙						酌發	

附錄四、投（開）票所出入證件

（圖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暨各級督導人員證件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證（督導證）

職稱：
姓名：

第 號

(製發選舉委員會全銜) 年 月 日製發

8.5 公分

5.5 公分

（圖式二）新聞記者證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記者證

服務單位：
姓名：

第 號 年 月 日製發

8.5 公分

5.5 公分

說明：

- 一、各投（開）票所出入證件除檢察官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其顏色區分如次：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督導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紅色，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綠色，監察員佩帶者為淺黃色，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三）新聞記者用淺藍色，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圖式一至圖式二證件正面應加蓋製發之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章。
- 三、製發證件之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證件格式。

附錄五、公民投票開票報告表格式

○○○公民投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圖示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圖示二)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

(圖示三)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地方性
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案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公民投票案 第○案
○○○公民投票案 第○案
○○○公民投票案 第○案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案
○○○公民投票案 第○案

說明：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表頭標示「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表頭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如「臺北市」、「苗栗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時，得合併填造投(開)票報告表，表頭上方標示「全國性」，表頭下方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
- 二、「公民投票種類及編號」欄印製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公民投票案編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圖示(一)，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如圖示(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合併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如圖示(三)。
- 三、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當場各填寫一式3份，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以1份立即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 四、填寫本表注意事項：
 - (一) 本表G欄(投票權人數)可於投票前按原領票數先行填入。
 - (二) 本表F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
 - (三) 本表E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原領票數，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
 - (四) 本表各編號之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
 - (五) 本表A欄(有效票數)將各編號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得票數相加之總和填入。
 - (六) 本表B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
 - (七) 本表C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 (八) 本表D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

省 縣 鄉 村
 公民投票 第 投票所(鎮 市 區) 投票權人名冊
 市 市 里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1								
2								
3								
4								
13								
14								
15								

(圖示一)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二)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三)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說明：

- 一、本格式以橫式列印，每頁分印 16 行，編列 15 名投票權人。
- 二、「編號」欄以頁為單位編號，每頁預印固定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三、本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填寫公民投票種類，如圖示(一)、(二)、(三)。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投票權人資格，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
- 四、本名冊造冊時並得視公民投票種類及案數多寡，酌予調整各欄位之寬度及字體大小。
- 五、2 案以上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時，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下方公民投票種類分格增列「公民投票案全領欄」，書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案至第○案全領」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案至第○案全領」。
- 六、同日舉行投票之公民投票案超過 5 案時，得以「跨頁列印方式」編造，各頁均列印「編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欄，以利辨識投票權人資料，「證明人簽章」、「戶籍地址」及「備註」欄則列印於最末頁。

附錄七、投票權人身分證明書格式

查 君為 村（里）民，現設籍本村（里）第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屬實無誤。
街

證明人：

村（里）長： （簽章）

或

鄰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

一、本 縣市 ○○ 鄉市鎮區 ○○ 村里 住民 ○ ○ ○ 確已到

達本投票所，因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未能投票。

二、本 縣市 ○○ 鄉市鎮區 ○○ 村里 住民 ○ ○ ○ 確已到

達本投票所投票。

三、特此證明。

○○○ 縣市 ○○ 鄉市鎮區 第 ○○○ 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九、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

(2)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2)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3)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4)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4)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及編號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6)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6)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7)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8)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9)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二次以上，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同(9)理由。

(1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同(9)理由。

(1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 文	

(12)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編號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3)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不同意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說明：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有效票。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6)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8) 說明：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 文	

(19) 說明：圈選於編號欄內，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在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圈選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2)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應屬無效票。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 (3) 說明：未圈選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 (4) 說明：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 (5) 說明：同(4)理由。

(6)

同意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 (6)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同(6)理由。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10)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11)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3)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3) 說明：圈選並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4)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5)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6)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8) 說明：同 (16) 理由。

(19)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9)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說明：同(19)理由。

(21)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說明：同(19)理由。

(2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寫文字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2)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3)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3)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4)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5) 說明：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6) 說明：污染公投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2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7) 說明：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防疫風險評估檢核作業補充規定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8日本會召開之110年全國性
公民投票第4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紀錄補充手冊附錄十、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參、
二、（四）規定，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
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手冊內第72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
理下列作業：

- （1）投票所外通道每間隔1公尺於地面標示1公尺社交距離，
視通道情形，以標示20公尺為原則。
- （2）投票所內督導投票權人投票時，以保持1.5公尺以上距
離為原則，另考量投票所內空間及發票作業需要，領
票處前方地面以適當距離標示，以保持社交距離。

附錄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壹、目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並參酌 109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措施經驗，訂定本防疫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貳、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等）。

參、防疫措施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

(一) 資源整備：

1.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名稱統一訂定為「○○○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依據各該實施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建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

3. 掌握投票權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聯繫取得相關人員資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於投票前1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確實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含酒精之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及圈選工具數量，圈選工具以圈票處遮屏數量5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5.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1)，辦理風險評估檢核。

(二) 事前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以多元管道通知(使用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三) 場所安排

1. 投開票所不宜設置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2. 投票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3.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投票權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4.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通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5.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

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

6. 為免開票時因工作人員佩戴口罩而影響唱票音量，事先準備擴音設備。
7.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投票權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一)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再次確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回收檢視「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之情形，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調派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2.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佩戴口罩，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鏡(面罩)，避免直接接觸。

(二)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1. 簡易檢疫站確實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
2. 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應使用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再次消毒。
3. 檢疫人員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簡

易檢疫站防疫人員，若無相關人員則由各投開票所自行調配辦理防疫措施。

(三)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 請投票權人一律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對於未佩戴口罩之投票權人，請投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 3)，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2.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口罩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3. 現場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4. 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核對投票權人身份時，應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以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時，須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四) 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

- (五) 投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票權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六) 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
- (七) 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八)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九)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佩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並維持

衛生禮節。對於未佩戴口罩之參觀開票民眾，請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開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3)，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 (六) 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七)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四、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有關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民眾個人資料前，應出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4)，請民眾詳閱及確認。
- (二) 民眾填寫個人資料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三) 投開票完畢後，前開民眾登記之個人資料，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 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對於前開投票權人、參觀開票民眾提供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資料予以銷毀，並應留存執行銷毀之項目及

日期等紀錄。

肆、投開票所消毒作業

-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前 1 日佈置投票所時應先進行內部消毒。
- 二、投票過程中各項物品、用具及場域每一小時至少簡易消毒 1 次。
- 三、投開票結束後歸還場地前，投開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伍、風險評估檢核

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請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1）辦理檢核，各鄉（鎮、市、區）公所於辦理檢核作業時，每 1 投票所均應填具 1 張檢核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12 項檢核項目，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3 項至第 30 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檢核表須填具檢核日期，並由檢核人員簽章，已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各鄉（鎮、市、區）公所，影本 1 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陸、防疫物資

- 一、耳（額）溫槍：每 1 投開票所備置 1 支額溫槍。
- 二、酒精：酌量備置。
- 三、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每 1 投開票所入口處及出口處各備置至少 1 瓶含酒精之乾洗手液。
- 四、口罩：提供工作人員及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權人使用，每 1 投票所備置 150

片(3盒)口罩。

五、手套：提供工作人員及有發燒症狀之投票權人使用，每1投票所約50雙。

六、防疫遮屏：每1投票所1組。

七、擦拭毛巾或紙巾：酌量備置。

八、護目鏡(或面罩)：每1投票所5組。

九、擴音設備：視需要備置。

柒、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如附件2)，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公投票、佈置投開票所及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時量測額溫或耳溫，倘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以上)、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或主任管理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立即調派預備員遞補選務工作。

二、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佩戴口罩，投票時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開票時，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捌、管制考核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110年6月15日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應檢附會議紀錄，於110年6月3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 相關準 備作業	1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衛生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	建立相關單位(如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3	掌握投票權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之情形，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於投票前 1 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宜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投開票所如設於地下室，應有通風設備。		
	9	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		
	12	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		
投票時 注意事 項	13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且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者，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4	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15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公投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鏡(面罩)。		
	16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7	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8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9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投票權人並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20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21	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2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以及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3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4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給予投票權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 注意事 項	25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6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佩戴口罩，開票人員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27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		
	28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9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佩戴口罩，以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		
	30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備註：				
1. 編號第 1 項至第 12 項項目由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3 項至第 30 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均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待改進事項。				
2. 檢核完畢後，正本由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影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鄉(鎮、市、區)公所課長： (簽章) 110 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簽章)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投開票所： _____區 第_____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人員
1. 110 年 月 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_____ °C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3. 過去 14 天內曾經到過的國家或地區(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到過： _____	
4.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人員簽名	

附件 3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

一、違規行為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二：違規地點

_____鄉（鎮、市、區）第 _____投開票所

三：違規行為事實：

（一）違規行為人_____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
投開票所時，未佩戴口罩並經主任管理員口頭勸導不聽，已涉有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情事。

（二）以上行為事實經行為人確認始簽名或蓋章於後：_____

此致

_____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知書填寫後，請迅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所屬選舉委員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選舉委員會。
- 二、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配合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及聯絡電話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投票日起 28 日內。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為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將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附錄十一、相關法規節錄

一、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條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

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五條 前二條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第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

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七條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通報權責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機制，以利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一) 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二)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四、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一) 投票日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天災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並與權責機關密切保持聯繫，掌握災情狀況或是否有致災之虞，並評估是否有停止上班致須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必要，以及進行應變準備。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以及經評估有必要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應向主任委員報告，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地區，該區域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改定投票日期，以及投開票作業應變準備情形。

- (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天災可能危害範圍及規模，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
- (四)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針對設置於易積水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地區等高風險區域之投開票所，密切觀察注意投票日是否有影響投票或開票進行情形，並預為規劃改定之投開票場所，以應改定投開票場所需要。
- (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檢視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圈票處遮屏、公投票匭等)存放地點，避免因天災致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破損、汙染或銷燬等情事發生。
- (六) 可預見投票日前一日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點領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佈置投開票所等作業，得視需要提前至投票日前二日辦理。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地區，以及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評估因天

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八)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經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改定之投開票場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

五、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 (一) 投開票當日發生或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

- 1、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日期，應先向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通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場所，應先填具「改定投開票場所之鄉鎮市區投開票所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一）傳真或電話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場所公告。

- (二)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

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

(三)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四) 改定投開票所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執行職務，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公投票，並指派預備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將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圈票處遮屏、公投票匭及各項物品運送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協助佈置投開票所。

(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所地點公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原投開票場所張貼指示，提供簡要地圖或說明內容，並安排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前往改定投開票所繼續投票。改定投票場所後，主任管理員於下午四時整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六、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全國改定投開票日期，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流程圖如附件二)。

七、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網站、第四台跑馬燈、村里廣播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投票權人。

八、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電腦計票作業：

(一) 投票日二日前：

電腦計票之教育訓練、設備安裝、投票權人登錄及全國電腦計票演練等工作項目，辦理工作項目可預見當日將

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視需要提前或延後辦理。

(二) 投票日前一日之電腦計票全國總演練：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地區之選務作業中心停止演練，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其他選務作業中心照常進行演練。
- 2、得視需要召開中央選情中心選前記者會。
- 3、為使中央選情中心及計票任務能順利進行，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前，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配合廠商應規劃提前進駐之人力。

(三) 投開票當日：

-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全國停止投票公告前：
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配合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台灣電力公司等)及配合廠商應規劃提前進駐之人力。
- 2、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
中央選情中心、未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照常開設，進行電腦計票作業。已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停止電腦計票作業，上開進駐之人力經總指揮宣布解散後始得離開。
- 3、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全國停止投票公告：
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停止電腦計票作業，上開進駐之人力經總指揮宣

布解散後始得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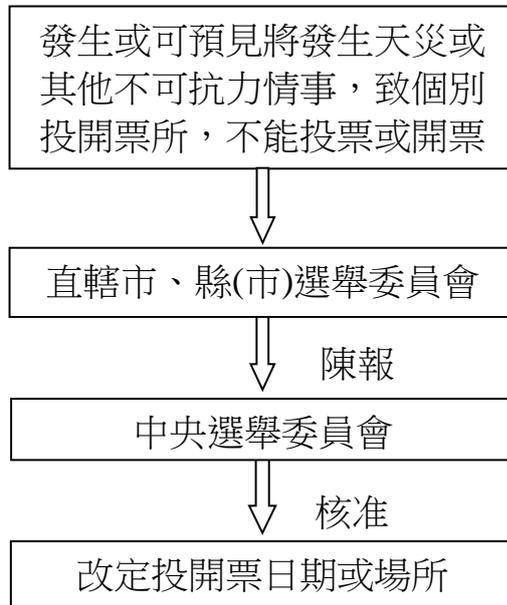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後，電腦計票相關配套措施：

- 1、中央選情中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及網路應關機暫不拆除，並避免遺失或損壞。已開完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及網路拆除。
- 2、電腦計票資料庫封存，計票系統暫時關閉，依電腦計票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
- 3、已開票之投開票所一覽表以 Excel 形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開放民眾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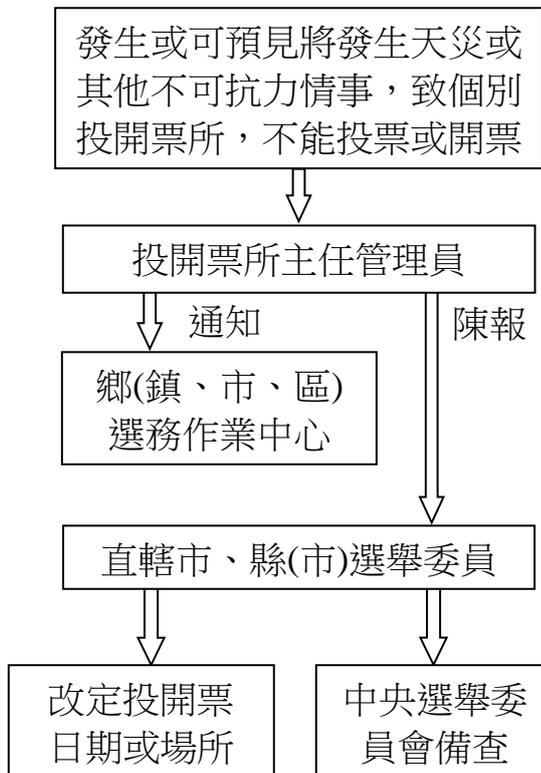
九、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附件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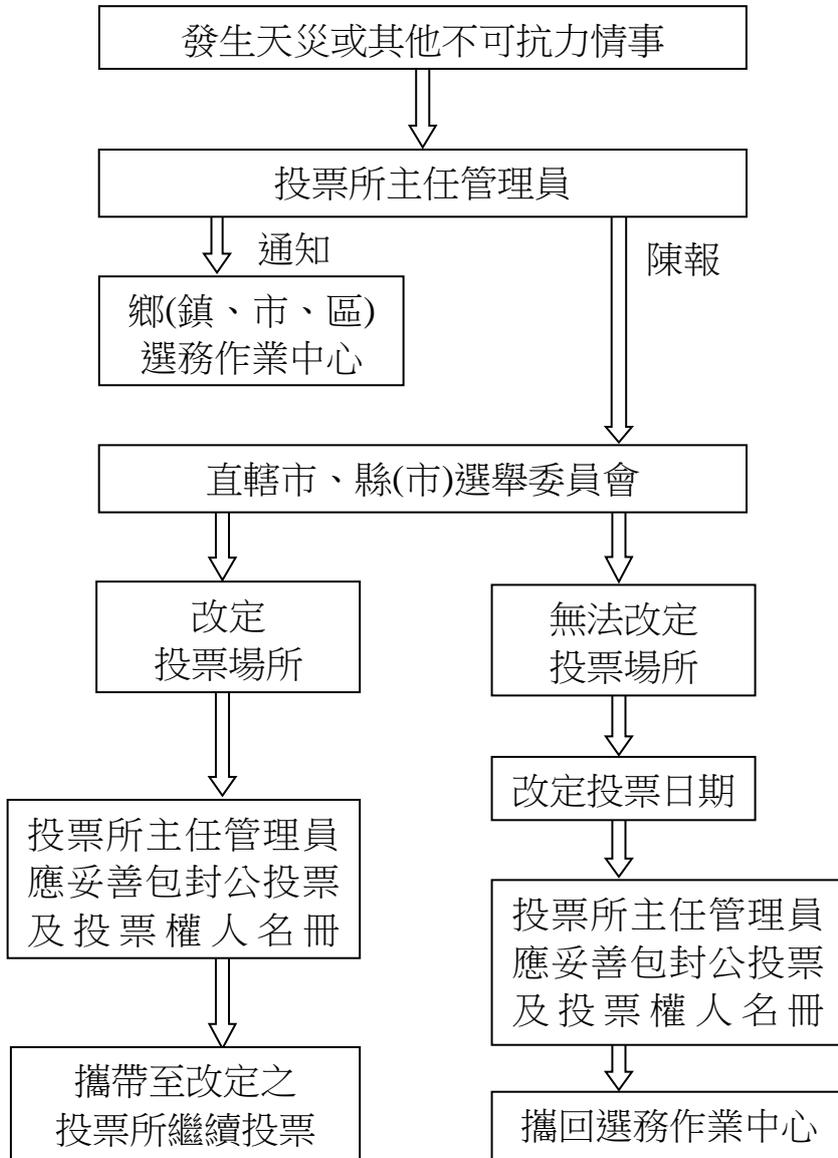
1. 投票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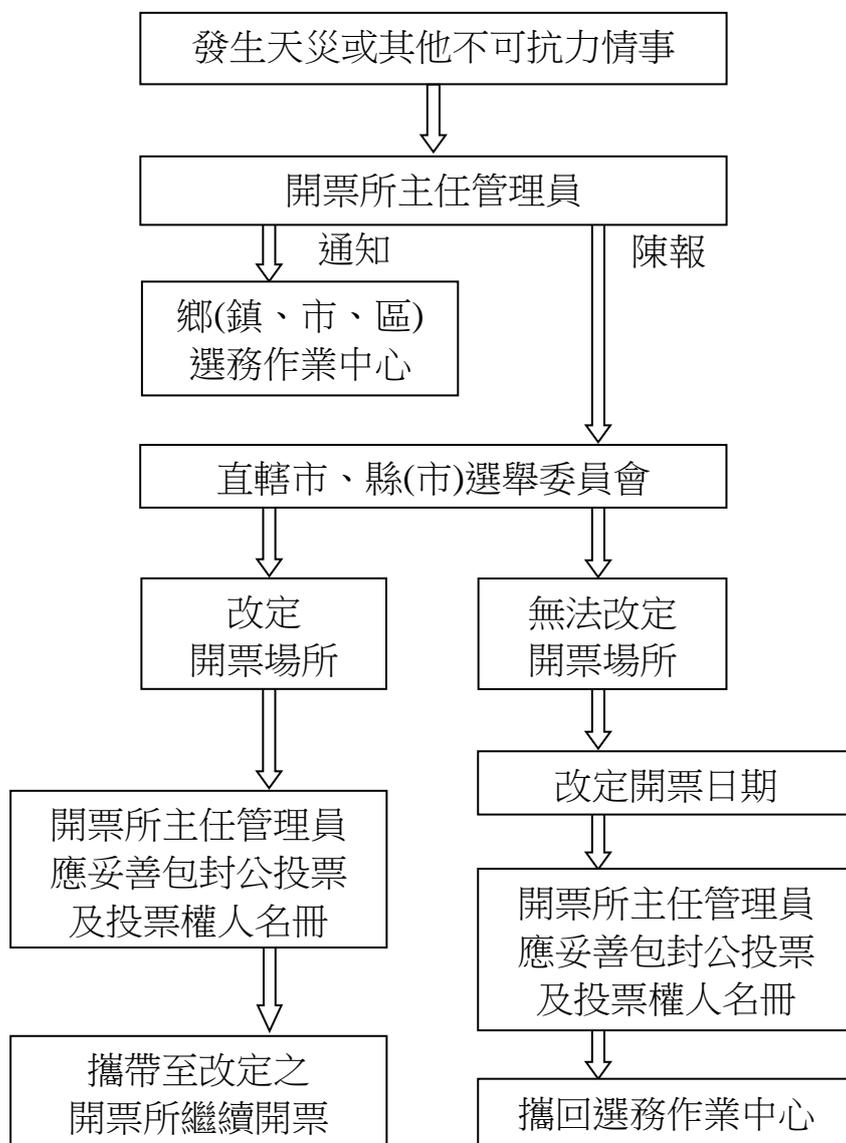
2. 投開票當日：



3. 投票進行中：



4. 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



三、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

第三條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應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臨時證明書領取選舉票。

第五條 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相片是否相符，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前往投票。

第六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上姓名、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

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應確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舉票，避免發錯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人憑臨時證明書領取選舉票時，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臨時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臨時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行注意相關法規摘要

刑事法規

(一) 刑法

第一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按：第四章瀆職罪）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公民投票法

第四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按：第五章 罰則）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

五、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須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無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

三、投票所無障礙通路

- (一)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應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
- (二)無障礙通路之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通路地面高低差距過大處，應作斜角處理或設置坡道。
- (三)無障礙通路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
- (四)無障礙通路兩側如有妨礙通行之懸空突出物，投票日當天應予以移除。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於其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五)室內無障礙通路上如有設置門扇，投票日當天應維持開啟。
- (六)無障礙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者改變通路之動線。

四、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 (一)坡道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其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二)坡道應儘量平緩，避免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過大者。
- (三)坡道之上、下方平臺高低差較大者，坡道兩側應設有連續性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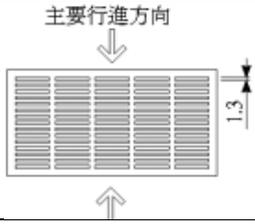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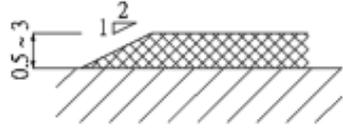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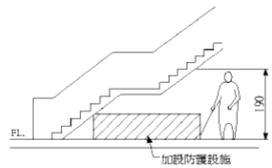
五、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之投票所

- (一)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
- (二)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進出。
- (三)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應充足，機廂內兩側應設置扶手。
- (四)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 (五)電梯及昇降設備應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以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 六、 投票所擇定後，如發現有其他可能造成行動障礙之物品，應於投票日前先行移除，或規劃其他動線。
- 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逐一檢核投票所，如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應予以改善或另覓其他符合規定之場地。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請打 V)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樓層	1	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者，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		
通往投票所之無障礙通路	2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 1 條無障礙通路，並應設置引導標誌。		
	3	通路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4	投票所儘量選擇通路上未設置水溝格柵者，如設置水溝格柵，在其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5	通路地面無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或雖有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但已進行以下處置： (1) 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作 1/2 斜角處理。 (2) 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6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得小於 120 公分。		
	7	通路上未有門扇，或雖裝置門扇，門扇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於投票日當天全程維持開啟。		
	8	通路上未有門檻或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或門檻高度雖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但已作 1/2 斜角處理。		
	9	室內通路兩邊之牆壁，自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其下方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10	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護欄、圍牆或其他防護設施。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無障礙通路上是否須設置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電梯及昇降設備」）		
	1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取代樓梯之坡道，其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12	坡道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13	坡度不大於 1/12；高低差在 3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2；高低差在 5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5；高低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10。（註：坡度係指坡面垂直上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如坡度 1/12，即指坡面垂直高度上升 1 公分，水平距離延伸 12 公分）		
	14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須設有連續性扶手，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以 75 公分為原則，且該扶手設置堅固，接頭處平整，無銳利之突出物。但如設置扶手將妨礙通行者，則不須設置扶手。		
	15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其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已設置不低於 5 公分高之防護緣。		
	16	坡道端點平台兩端須淨空，坡道方向變換處已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大於 1/50。		
電梯及昇降設備		投票所設置地點是否須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投票所內」）		
	17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均設有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且標誌設置方向須與行進方向垂直。		
	18	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19	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機廂內兩側並設有扶手。		
	20	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距離地板面高度為 85 公分至 120 公分，並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1	電梯及昇降設備已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2	電梯及昇降設備到達門開啟至關閉時間為 5 秒鐘至 10 秒鐘，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投票所內	23	出入口未設有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4	設有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投票權人之圈票。		
	25	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投票權人投票。		
	26	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27	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28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不符合規定項目之改善或替代方案說明：

備註：編號第 24 項至第 28 項，檢核人員毋庸於檢核情形欄勾選，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納入檢查，檢查完竣後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簽署己姓。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簽章)

六、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

為便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公民投票公報

為便利視障投票權人了解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供行使投票權參考，錄製有聲公報光碟提供使用。

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投票權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

三、投票所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

為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

四、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投票權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妥慎規劃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

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設計利於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使用，並保持暢通。乘坐輪椅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六、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投票權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

視障投票權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圈蓋公投票。

七、 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投票權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投票權人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據視障投票權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 優先投票措施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洽商其他在場投票權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 提供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協助心智障礙投票權人瞭解公民投票相關規定，本會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使用淺白文字及配合圖片，說明投票種類、日期、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上傳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附錄十二、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一、投票所佈置	圈票遮屏未設置白色布簾。	(一) 為保障選舉人投票秘密，圈票處遮屏 3 面以不透光材質遮蔽，缺口處則設置布簾，以確保選舉人圈票時不受窺視或刺探。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工作人員手冊及圖例佈置。
	投票匱高度太高，身障選舉人無法將選票投入。	(一)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動線太窄，輪椅使用者行進困難。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三)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未設置無障礙圈票處。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並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投票所內應設置無障礙圈票處遮屏，並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其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三)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出入口有門檻且未作斜角處理，工作人員須以人力搬運協助身障者進入投票所投票。	(一)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出入口不設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無障礙動線標示不清，工作人員導引不佳。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應事先確實辦理投票動線規劃，加強督導主任管理員依規劃佈置投票所，並將相關動線標示於明顯處，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依循。
二、領票	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上之簽名與其姓名不符、無法辨識或簽英文。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請其重簽與選舉人姓名相符或足可辨識之簽名。
	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用印章背面蓋章領票或印章蓋得模糊不清者、或未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一) 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如印章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選舉人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 (二) 如無法確認為本人章時，請其用簽名或按指印。
	選舉人錯蓋印、簽名或按指印於證明人欄處。	(一)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持選舉人印章於選舉人名冊蓋印時，應注意蓋於選舉人欄處，而非證明人欄。 (二) 選舉人簽名或按指印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簽名或

		按指印於選舉人欄處。
同一戶有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		發票管理員應禁止同一戶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按指印領票，但證明人欄處無管理員及監察員簽章。		(一) 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二) 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
管理員以未攜帶印章，無法協助於選舉人按指印時會章證明。		管理員應攜帶印章執行職務，如經分配指導選舉人簽章等工作，遇有選舉人按指印領取選票而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此時該管理員如未攜帶印章時，應以簽名為之。
投票所內排隊人潮眾多，民眾圈票速度較慢，部分選舉人於投票所入口領票後，排隊至投票所外。		主任管理員應隨時留意民眾領票、圈票及投票流程之順暢度及投票所可容納人員之狀況，倘同時進入投票所之民眾較多，且於領、圈、投票流程速度較慢時，應及時指揮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及發票管理員，暫停發票，並請民眾於投票所外稍候，以避免發生民眾領票後無法圈投，甚至因排隊人潮眾多而將選票攜出投票所外之情形。
因選舉人印章款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發給選舉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上開規定並未限制選舉人蓋章所使用之印章材質，惟選舉人所提供之印章，須可辨識選舉人姓名。

	<p>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確實執行選舉人優先投票措施。</p>	<p>為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已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訂優先投票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p>
<p>三、圈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讓家屬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入圈票處投票，反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陪同進入圈票處投票；投票所監察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時，未會同管理員 1 人，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選舉票；家屬欲協助年長之選舉人圈投，遭主任管理員拒絕，嗣由主任監察員單獨 1 人代為圈投。</p>	<p>(一) 利用各種文宣管道或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有適用。 2. 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4.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 <p>(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p>三、圈票</p>		<p>2. 須選舉人無家屬在場。 3. 須依選舉人之請求。 4. 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p> <p>(三) 改進預防措施如下： 1. 辦理每次選舉前，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注意事項。 2.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教育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確實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p>
	<p>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p>	<p>(一)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圈選工具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均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 (二)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p>
	<p>圈票工具不足或以筆蓋等其他物品代替圈選工具。</p>	<p>各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提供充足且適當之快乾打印台、厚墊及圈選工具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各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紅色打印台、圈選工具及遮屏等數量是否相符，圈選工具等亦應預備備品，以便及時替換。</p>
	<p>選舉人圈票用打印台，未使用快乾打印台(使用印泥)、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致選舉人圈選後污染選票或模糊不清。</p>	<p>(一) 各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如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投票所工作人員亦應確實檢查之。 (二) 主任管理員及圈票處管理員均應</p>

		注意不可將發票處之印泥，誤置入圈票處供圈票。
四、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要求選舉人吹乾選舉票再投入投票匭，致其他選舉人誤解有亮票之嫌。	<p>(一) 投票所圈票處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p> <p>(二) 圈票處管理員在投票開始前，應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聯繫鄉(鎮、市、區)公所更換。</p> <p>(三) 投票處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並提醒選舉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p>
五、開票所佈置	佈置開票所時不慎關閉門窗，引發民眾質疑，且疑似要衝越開票觀眾席至開票作業區。	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或窗戶關閉。
	開票所採2組同時開票，致開票所空間不足，未設置參觀席。	<p>(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說明開票所佈置圖例，俾依規定佈置開票所。</p> <p>(二) 利用講習時多加宣導，切勿重蹈覆轍。</p>
六、開票	開票所檢票管理員於執行開票職務時，將選舉票檢集成疊後交由唱票管理員唱票，未依規定將選舉票逐張檢取。	<p>(一) 主任管理員應熟悉開票作業流程，工作人員如未依規定進行各項程序時，立即更正，請其依規定進行。</p> <p>(二) 作成案例，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講授。</p> <p>(三) 各選舉委員會爾後應嚴格要求執行選務工作時，須抱持嚴謹的態</p>

		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開票所工作人員於開票進行中，因個人生理需求於中途離開開票所，引發質疑。	(一) 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須角色互換，須上洗手間或其他重大事故，應告知現場民眾並由相關人員遞補其職務，避免在場民眾質疑。 (二) 投票所紀錄簿須詳實記載每一階段異動原因，並由所有監察員簽名。
	公投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圖例認定。	(一) 按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票、公職人員罷免票、公投票之有效或無效有三種認定圖例，各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詳細講解，提醒工作人員注意。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執行開票職務前，應再翻閱工作手冊，記住正確之認定圖例。 (三) 唱票管理員唱票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注意有效、無效之認定是否正確，如有未符合規定之認定，應立即予以更正。
	唱票完成後整票點數時，疏未注意，在選票上打「V」記號。	選舉票不論尚未發出、已發出或已唱完票，均不可於選舉票上畫記號。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報告表填載有誤。	(一) 記票管理員應確實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並正確劃記「正」字。 (二)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得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相互核對，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三)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投票數前，應查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票

		數不符時，應重新點算覈實；另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未領票數多出數張空白票。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至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確實逐張點算，如發現選舉票數量不符時，即應向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核無誤後，應予補發或繳回。 (二) 主任管理員填載投開票報告表用餘票數前，應確實點算無誤後，正確記載，不得以扣除發出票數之方式逕行填載；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投票數與依選舉人名冊填載之領票數不符。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及其選舉權，正確發票，防止誤發、漏發選舉票之情形，並應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 (二) 開票完畢應確實清點票數，並核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驗票驗冊時發現投票數加用餘票數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少於領票數。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蓋章並正確發票（不可兩票當成一票發出），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二)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正確記載。主任監察員亦應確實核對所填票數是	

		否正確。
	投開票報告表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或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	(一)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候選人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再將每一候選人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候選人得票數欄位。 (二)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候選人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
八、包封	主任管理員將選舉票用餘票，誤置入個人隨身物品袋帶回家。	(一) 主任管理員包封選舉票時，應確實清點票袋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與票袋之票數相符。 (二)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用品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前，應確實檢查選舉票及用品有無遺漏。 (三) 工作人員隨身用品應與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等分开放置，以免誤裝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
九、開票結束後作業	投開票所作業完畢後，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未清除投開票所內外張貼之選舉公報、海報。	投開票作業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收拾、整理投開票所現場環境，佈置投開票所相關之宣導海報、選舉公報等，均須妥善清理，現場垃圾亦應整理妥當後帶離。
十、工作人員	管理員因故請他人替代，惟該替代人員未曾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有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時，應主動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接替，不得逕自委請他人替代。 (二) 主任管理員發現報到人員與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時，應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指派接替人員，非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者，不得允其擔任

	<p>管理員以投票日選務工作採輪流方式為由，無法協助釐清投開票作業瑕疵之原因。</p>	<p>工作人員。</p> <p>(一)主任管理員於分配管理員職務時，應將擔任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管理員姓名予以記載，領票處管理員如有 2 至 3 人分別辦理，由何人擔任核對選舉人容貌、查對選舉人名冊與身分資料、指導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簽章、發票等工作應予記明，其於中途較長時間換手者亦同。</p> <p>(二)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幾位選舉人依序領票時，應注意領票處管理員是否均依規定辦理。</p>
--	---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包裝方式說明

公投案共有 4 案，總共有 **10 大袋**裝到 2 個布袋要交回選務作業中心

包裝方式如下：公投票，準用五合一選舉選舉票之包法。

本會每一投開票所備有摺邊大牛皮信封袋 4 個，有摺邊小牛皮信封袋 1 個，
A3 信封袋 17 個，A4 信封袋 8 個。

A 公投第 17 案----(白色)

【A1】第 1 大袋 (總投票袋) (有摺邊大牛皮信封袋)

(內含 **【a1】【a2】【a3】【a4】【a5】** 等 5 小袋)

【a1】 第 1 袋：同意票(A3 信封袋)

【a2】 第 2 袋：不同意票(A3 信封袋)

【a3】 第 3 袋：無效票(A4 信封袋)

【a4】 第 4 袋：已領未投票【已領未投票 1 包 (通常為 0，不會有此袋，若有，請註明原因)】(A4 信封袋)

【a5】 第 5 袋：記票紙(A3 信封袋)

【A2】第 2 大袋 用餘票(A3 信封袋)

B 公投第 18 案----(淺黃色)

【B1】第 3 大袋 (總投票袋) (有摺邊大牛皮信封袋)

(內含 **【b1】【b2】【b3】【b4】【b5】** 等 5 小袋)

【b1】 第 1 袋：同意票(A3 信封袋)

【b2】 第 2 袋：不同意票(A3 信封袋)

【b3】 第 3 袋：無效票(A4 信封袋)

【b4】 第 4 袋：已領未投票【已領未投票 1 包 (通常為 0，不會有此袋，若有，請註明原因)】(A4 信封袋)

【b5】 第 5 袋：記票紙(A3 信封袋)

【B2】第 4 大袋 用餘票(A3 信封袋)

C 公投第 19 案-----（淺粉色）

【C1】第 5 大袋（總投票袋）（有摺邊大牛皮信封袋）

（內含【c1】【c2】【c3】【c4】【c5】等 5 小袋）

【c1】第 1 袋：同意票（A3 信封袋）

【c2】第 2 袋：不同意票（A3 信封袋）

【c3】第 3 袋：無效票（A4 信封袋）

【c4】第 4 袋：已領未投票【已領未投票 1 包（通常為 0，不會有此袋，若有，請註明原因）】（A4 信封袋）

【c5】第 5 袋：記票紙（A3 信封袋）

【C2】第 6 大袋 用餘票（A3 信封袋）

D 公投第 20 案-----（金黃色）

【D1】第 7 大袋（總投票袋）（有摺邊大牛皮信封袋）

（內含【d1】【d2】【d3】【d4】【d5】等 5 小袋）

【d1】第 1 袋：同意票（A3 信封袋）

【d2】第 2 袋：不同意票（A3 信封袋）

【d3】第 3 袋：無效票（A4 信封袋）

【d4】第 4 袋：已領未投票【已領未投票 1 包（通常為 0，不會有此袋，若有，請註明原因）】（A4 信封袋）

【d5】第 5 袋：記票紙（A3 信封袋）

【D2】第 8 大袋 用餘票（A3 信封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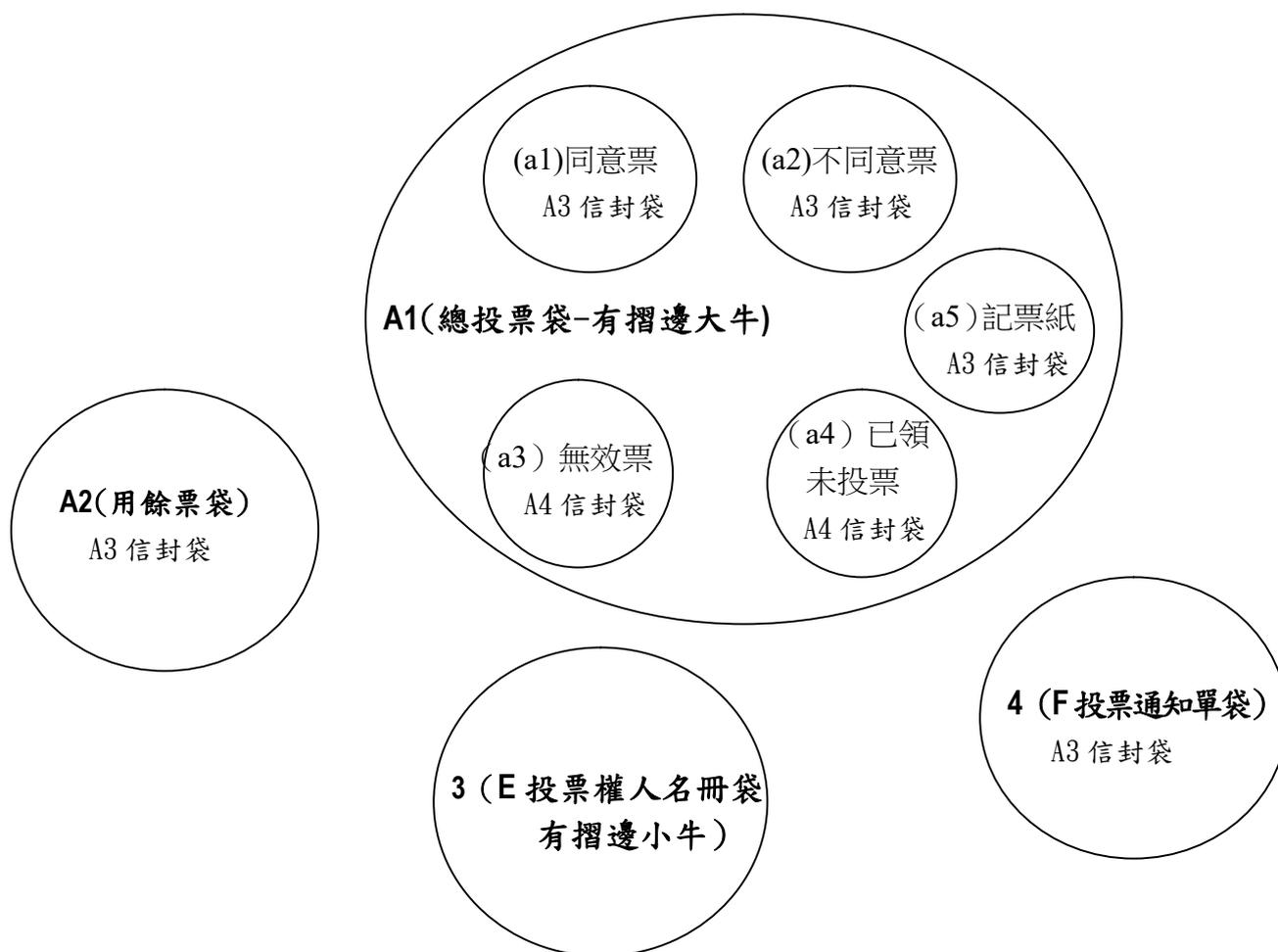
E 投票權人名冊——（白色）（有摺邊小牛皮信封袋）

【E】第 9 大袋 投票權人名冊

F 投票通知單——（柑色）（A3 信封袋）

【F】第 10 大袋 投票通知單

全國性公民投票包封袋圖例



-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 同意票袋（每 100 張 1 疊）
 - (2) 不同意票袋（每 100 張 1 疊）
 - (3) 無效票袋
 - (4) 已領未投票袋
 - (5) 記票紙袋（請折疊放入封袋）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請按公投案號包裝，每一種公投案一大袋）

- 2.用餘票袋（請按公投案種類包裝，每一種公投案一袋）
- 3.投票權人名冊袋（每一投開票所一袋）
- 4.投票通知單袋（每一投開票所一袋）

辦理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常見違規態樣處理程序簡表

常見違規行為	先行程序	對行為人處置	通報	公投票處理	記載事項	參考資料	依據							
公投法未規定	帶手機或攝影器材	勸導勿攜入或關機	通報監察小組											
	攝影器材刺探公投票內容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刑法妨害投票秘密罪							
	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						平常法制							
亮票	撕毀公投票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投入票匱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110年公投工作人人員手冊第24頁	公投法21條 2項							
								攜出公投票	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如已投入票匱以無效票計)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第11頁	公投法44條		
													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投開票所內	穿帶公投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等	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出投票所	通報監察小組(情節重大專案函報選舉委員會)	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第12頁	公投法22條 公投法43條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拒不退出者，留置，請警衛予以警察處理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有他其他不正當行為	制止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通報監察小組	已投入票匱列入發出票數及投票數；匱票後，領票時之票數，領票用餘票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第34頁	公投法42條							
								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干擾勸誘投票或不投票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已投入票數及投票數；匱票後，領票時之票數，領票用餘票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第11頁	刑法妨害投票正確、妨害投票秩序罪
公投票被冒領					投票人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並請投票人簽票章。統計時列入發出發票數報告表「○○○公投票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投開票所發生事故應另填寫00投(開)所紀錄表。

